叶城县 2025 年玉叶镇玉叶村抵边村牧民居住地污水处理

叶财振字[2025]235号

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

根据叶党农领字[2025]5号文件《叶城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叶城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565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 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 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 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 叶城县 2025 年玉叶镇玉叶村抵边村牧民居住地污水处理项目资金分配表

2. 叶城县 2025 年玉叶镇玉叶村抵边村牧民居住地污水处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叶城县2025年玉叶镇玉叶村抵边村牧民居住地污水处理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平世: 刀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					元)				
					巩固拓 展和乡 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 国有农 场	欠发达 国有林 场	欠发达 国有牧 场	债券资	地县资金	其他资社 会资帮金 、资等)	备注
合 计				565. 000										
1	叶城县2025年 玉叶镇玉叶村 抵边村牧民居 住地污水处理 项目	项目总投资565万元 建设内容:对玉叶村337套住房实施污水处理管网和附属设施建设。	玉叶镇玉叶村	565.00	565									资金项目来源: 中央资金565万元,喀地财振(2024)9号)(新财振(2024)26号)1.叶城县2025年自繁良种母牛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玉叶镇王 居住地污水处	项目负责人及联 系电话	阳先	先生13629986369						
主管部门		叶城县核桃产业	实施单位		城县玉叶镇镇人民 政府						
		年度资金总额:	565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	565								
	,, , ,,,		0								
总											
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565万元,对西合休村337套住房实施污水处理管网和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节约水资源,提升污水回用效率,预计带动增加巩固脱贫户全年总收入80万元,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人数50人,受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Ξ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处理管网户数(户)			≥337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开工时间(4	年/月)	/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4	年/月)	3)						
绩			★项目(工程)	=100%							
效指			工程费用(万元)			≤483.6万元					
标		-1-14-1-	水土保持及环境	≤14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51.35万元					
			基本预备费(万	元)	≤16.05万						
	24, 24 Hz I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巩固》 **万元)	脱贫户全年总收入	≥8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边缘易致贫户人数	≥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		≥95%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